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33號

聲 請 人 余姍容

代 理 人 林榆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學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